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21 日第 735/E580/V/GPAL/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 2017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重視本澳特殊教育的發展，從多方面採取措施和行動，逐漸完善本澳的特殊教育體系，努力實現《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關於發展特殊教育的目標，以及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的規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

近年融合生人數持續增加，融合教育在本澳日漸受到重視和接受。為促進本澳特殊教育的發展，特區政府透過財政、技術及人力資源等多方面的支援，持續推動學校開展融合教育。教育暨青年局一直積極與學校溝通，鼓勵學校加入融合教育的行列，目前有 9 所公立及 30 所私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特區政府同時採取措施，加強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訓，以儲備更多相關專業人才，滿足本澳特殊教育發展的需要。

加大財政支持力度 完善實施融合教育的環境

在財政支援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在免費教育津貼基礎上，向實施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融合教育資助”，以支持學校因應融合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增聘教學或輔助人員，以及按照融合生的個別需要，在教學上作出調適。為持續優化融合教育的質素及促進更多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教育暨青年局將於 2017/2018 學年加大財政支持的力度，以先導計劃形式，讓部份學校彈性地增加班級內的融合生人數，同時配備資源老師，以便能更好地關顧學生的學習需要。另外，學校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申請相關改善校園環境，添置設備、教具或輔具等資助。



訂定融合教育各項指引 提供適切支援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透過每學年發給學校的《學校運作指南》，訂定有關識別融合生的準則，以及對相關“特別輔助”的硬件設施、環境設置和教學措施等作出了詳細說明，讓教學人員明確掌握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環境及教學措施，讓學生獲取適切的教育及輔助服務。由2010/2011學年起推行“巡迴支援服務計劃”，安排巡迴支援人員到校為教師提供教學策略、教學評量、調適及無障礙環境等方面的建議，並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會議；同時，因應學校收取融合生的人數，教育暨青年局會額外資助學生輔導服務機構向學校增派駐校輔導員，為融合生提供輔導服務及舉辦傷健共融輔導活動。

鼓勵學生升讀相關高等教育課程 強化師資及輔助人員隊伍

在人才培養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持續透過“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計劃”、“大專助學金計劃”中的特別助學金、獎學金、貸學金，以及“利息補助貸款計劃”，支持及鼓勵學生升讀特殊教育、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等高等教育課程。期望能透過此計劃儲備更多專業人才，配合本澳特殊教育發展的需要。2016/2017學年，受益於有關獎、助學金並正在就讀特殊教育、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的高等教育課程的人數合共172人。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為教師提供系統性的特殊教育培訓。為加強任教普通班的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以及培育資源教師，教育暨青年局定期開辦系統性的“融合教育證書課程”及“資源教師培訓課程”，以及建議學校按《學校運作指南》中有關資源教師的指引，積極創設條件，聘請及安排合適的教學人員協助相關工作。

融合教育證書課程方面，2016/2017學年登記的教學人員共6714人，當中透過教育暨青年局歷年開辦的培訓或校本培訓完成融合教育證



書課程者分別有 1257 人和 279 人，合共 1536 人，佔該學年教學人員之 22.9%，涉及 75 間學校(106 個校部)。

資源教師培訓課程方面，在 2016/2017 學年登記的教學人員當中，透過教育暨青年局歷年開辦的培訓完成資源教師培訓課程者達 176 人，佔該學年教學人員之 2.6%，涉及 48 間學校(50 個校部)。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積極與大專院校溝通，開辦有關特殊教育專業的學位課程。澳門大學已於 2013/2014 學年將“融合教育”列為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幼兒教育）的必選科目；2017/2018 學年更將“特殊教育導論”列作多個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中的必修科目；而華南師範大學已於其師範培訓課程加入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課題，聖若瑟大學亦開辦了教育碩士學位課程（特殊和融合教育專業）。

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開設語言治療學位課程

根據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經二月十日第 8/92/M 號法令修訂的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的有關規定，本澳高等院校享有學術和教學的自主權；同時其在開設課程方面具有編制教學計劃及學科大綱、確定教學方法，以及試行新的教學經驗等方面的自主權。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鼓勵院校在提出開辦專業性較強的課程時，應保持與業界、相關專業團體及公共部門溝通，並讓學生了解課程完成後的升學及就業路向。而行政當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亦會因應有關課程的培養目標，依法就課程設置及安排向相關部門諮詢專業意見。

此外，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重視與本澳各高等院校的溝通，透過定期召開的院校領導聯席會議，已建立起有效的溝通機制。會議中除討論高教領域重要議題和探尋合作機會外，亦會向院校分享本澳人才培養狀況、需求與供應等最新資訊。另外，亦設立了專項資助計劃，為院校優化教學設備和推動教學人員提升專業能力等項目提供支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為回應社會需要，經由教育暨青年局與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及澳門理工學院進行了多方的協調後，澳門理工學院將於 2017/2018 學年開設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本地、能操粵語及普通話的語言治療專業人才，滿足澳門社會對語言治療師的需要。

經過十年的宣傳和推動，融合教育漸受到社會的重視及接受，正在穩步發展。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因應社會對特殊教育日漸殷切的需求，持續優化特殊教育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並繼續與院校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鼓勵院校配合本澳社會的發展情況及實際需要，共同探討開辦更多如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等高等教育學位課程的可能性，以全面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構建完整的支援系統及提供適切的教育，以促進其發揮潛能，融入社會。

局長

梁勵

2017 年 9 月 11 日